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33082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檢錫執壬 108 執緩 57 字第 0533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執緩字第 57 號 TRAN VAN TUYEN(中文名：陳文宣)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執行傳票及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書各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 年度執緩字第 57 號 TRAN VAN TUYEN(中文名：陳文宣)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所處繳納附條件緩刑金額新台幣 2 萬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10 分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及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書，現由本署執行科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)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檢察長徐錫祥

檢察官陳顥安決行